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告 台灣奈微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陳誌泓律師

高敬棠律師

周致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忠濤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後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2,950,224元及其起訴後之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82頁至83頁）。是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950,2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7,335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怡文